

內政部補助 2 家合格訓練單位辦理使用者及寄養家庭招募說明會、印製宣導手冊、拍攝宣導短片等各項宣導推廣活動，自 95 年度迄 101 年 4 月止，業補助約新臺幣 1,228 萬餘元，以積極推廣導盲犬服務、促使社會大眾對於導盲犬充分之了解，避免因誤解而產生拒絕、或影響視覺功能障礙者之權益。

- (三)放寬申請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之資格，增加專業單位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修正「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使國內具專業性之法人組織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可直接提昇導盲犬之培育訓練及配對完成之數量，造福更多視覺功能障礙者。

(三一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7)

徐委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住宅法有關民間興建社會住宅獎勵措施已於本法 17 至 20 條明定土地租金、土地租期、經費補助、貸款融資、地價稅減徵等獎勵措施。條文內容如下：

(一)本法第 17 條「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時，得由公產管理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並予優惠。前項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優惠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民間需用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有土地機關依讓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讓售。」

(二)本法第 1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補貼民間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貸款利息、部分建設費用或營運管理費用。」

(三)本法第 19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民間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

(四)本法第 20 條「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 二、按住宅法業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補貼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及社會住宅需求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並訂定補助需知，民間得依據上開補助需知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興辦社會住宅。內政部亦將視財政情形酌情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三一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監察院調查發現，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部分計畫主持人同時身兼多項研究。國科會應特別避免學術研究計畫壟斷在少數人的身上，讓學術研究能夠更加多元廣

博，不應再有單人兼多項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狀況發生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7）

李委員昆澤就「針對監察院調查發現，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部分計畫主持人同時身兼多項研究。國科會做為分配國家研究計畫經費、審核相關補助的單位，應特別避免學術研究計畫壟斷在少數人的身上，讓學術研究能夠更加多元廣博，不應再有單人兼多項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狀況發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國科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即為主要任務項目，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厚植研發能量及規劃科技發展遠景，在學術研究、產業創新、國民幸福及環境永續等面向提出發展策略。在學術研究方面，應培育優秀人才，以鏈結全球創新網絡，邁向世界頂尖研究品質；在經濟發展方面，應強化設計與創新，結合新興智能產業，滿足民生需求，厚植國家經濟實力；在國民福祉方面，精進災害防救及生活科技，提升國民生活安全，並結合人文科技發展美學經濟，提升生活品質；在環境建構方面，建立可促進科研成果應用綜效之有利環境，活化在地資源、兼顧環境保育，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為因應上述各面向之發展，需就不同層面推動各項發展目的之方案，以致存在多種計畫類別。鑒於原計算方式太過繁雜引致誤以為在上限外得有額外主持計畫之情形，爰重新檢討單一學者主持計畫的合宜件數，刻正研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草案）以為遵循，俾兼顧學者身心負荷及學術資源合理分配。

國科會為提升研究品質及深度，持續落實推動研究成果與學術成就質重於量之政策，對於每位計畫主持人計畫之核給，訂有制度化之審核標準，並以學術品質為優先考慮，同時申請 2 件以上或執行第 2 件計畫者，其計畫之成績排序均須在通過案件前一定之百分比並從嚴審查，始考慮核定 1 件以上或第 2 件計畫，以確保計畫主持人研究量能之妥適性，尚不致有學術研究計畫壟斷在少數人身上之情事。至個別計畫主持人之業務及體力負荷等，本會將於申請表格加註提醒申請人及申請機構考量己身負荷，再申請適量之計畫。

（三一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網路上竟然可以買到劇毒「氰化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7）

江委員就網路上竟然可以買到劇毒氰化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氰化物（鉀）屬於公告列管之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及輸出等運作行為應申請取得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 二、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本院環境保護署分別於去（100）年 6 月 1 日及本